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业务服务。我们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 中： _____

秦霆镐： _____

吴雷鸣： 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9日